东莞茶山京山村江南路19号综合楼装修工程“6·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涉事建筑物租赁、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认定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单位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6年7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接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茶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信访件，该信访件反映2026年6月6日11时许，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江南路19号综合楼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核查，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7月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京山村江南路19号综合楼装修工程“6·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京山村江南路19号综合楼装修工程“6·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

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涉事工程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装修工程的承接人：刘运权，男，汉族，1974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经调查，刘运权构成独立生产经营单位[1]，负责联系装修工人、安排施工作业等。

（1）欧阳云超（事故伤者），男，汉族，1969 年 6 月 24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系刘运权聘请的装修工人，负责砌墙、倒梁等。

（2）欧阳根宇，男，汉族，1968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系欧阳云超临时联系的帮工、欧阳云超的妹夫，协助欧阳云超进行砌墙等。

2.涉事装修工程的发包方：东莞正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Q7FPN2K，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江南路 19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韩东

[1] 刘运权日常以承接装修改造等小型工程为主要业务来源，长期从事装修、建筑施工行业，承接工程后独立组织相关人员施工，固定联络 5 至 6 名临时工，按日结算工资，自主支配工程款项，长期聘请欧阳云超施工作业。结合涉事装修工程发包方东莞正业机电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与刘运权的微信聊天记录、刘运权提供的报价单和收款记录、刘运权与欧阳云超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认定刘运权构成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海[2]，经营范围：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等。

（二）涉事建筑物租赁、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1.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3]（甲方）与宁波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承东公司”，乙方）签订商用物业租赁合同[5]，甲方将茶山镇京山村江南路19号综合楼（以下简称综合楼）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4321.01m^2，租赁期为10年，从2025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41000元/月（不含税），租金每隔5年递增10%。

2.承东公司与正业公司签订商用物业租赁合同书，承东公司将综合楼102室出租给正业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共60m^2，租赁期为3年，从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1800元/月（不含税），租金每隔3年递增8%。

3.正业公司承租涉事建筑物后，计划将综合楼102室砌墙分隔为两部分，分别用于商铺经营和电梯展厅。正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东海联系刘运权进行装修，刘运权出具报价单，其中工程项目包括

---

[2] 韩东海，男，汉族，1976年12月5日出生，住址：浙江省象山县。

[3] 涉事建筑物产权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900618320612H，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叶惠权，经营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4] 涉事建筑物一手承租方、二手房东：宁波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DBN73H3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韩家村3组10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韩东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

[5] 租赁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租赁用途、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乙方如需进行装饰装修的，须将项目清单、预算价格、工程图纸等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砌轻质砖墙（砌墙）、倒梁、开门洞、贴梯瓷砖等，总工程款为人民币 24100 元[6]，包含材料费和人工费，双方均确认报价单内容[7]。

4.刘运权承接涉事装修工程后，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通过微信联系欧阳云超进行施工，欧阳云超于 5 月 17 日开始施工，后欧阳云超联系其妹夫欧阳根宇协助砌墙，欧阳根宇于 6 月 4 日到装修工程现场帮工。刘运权与欧阳云超是老乡，长期聘请欧阳云超施工作业，欧阳云超与欧阳根宇未明确约定工钱，只提及等工程完结后一起结算，涉事装修工程施工作业所使用的工具由欧阳云超自行携带，施工材料由欧阳云超向东莞市茶山大发建材店（即事故发生地对面）领取，相应材料费用由刘运权以微信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该建材店经营者，刘运权未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

5.根据欧阳云超家属提供的手写记账本显示，在涉事装修工程中，欧阳云超砌墙和倒梁的工钱为 1180 元，其中砌墙按 21 元/m^2 计价，倒梁按 40 元/m^2 计价，刘运权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欧阳云超工程款 11953 元（包含上述工钱 1180 元）。

6.涉事脚手架材料在正业公司承租综合楼 102 室后便被放置在现场，事故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未能查清涉事脚手架权属方。涉事脚手架由欧阳云超和欧阳根宇共同搭设。

---

[6] 事故发生后，因刘运权未继续履行原报价单约定的开门洞及贴梯瓷砖工程项目，实际结算的工程款为人民币 19000 元，由正业公司财务转账给刘运权。

[7] 2026 年 6 月 9 日，韩东海通过韩帅（韩东海名下另一家公司的经理，微信号为来来往往（电梯））微信通知刘运权签订草拟合同，截至事故调查结束，该合同仍未签订完成（落款处仅有甲方正业公司盖章，乙方刘运权未签名）。

7.涉事装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8]，未办理开工登记[9]，事故发生时正处于砌墙阶段，开门洞及贴梯瓷砖工程项目尚未开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6 日上午，欧阳云超在脚手架操作平台上进行砌墙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欧阳根宇在室外协助整理砖头，11 时许，欧阳云超砌墙作业时不慎从脚手架操作平台上坠落，欧阳根宇在室外整理砖头时听到响声，马上进入综合楼 102 室砌墙现场查看，发现欧阳云超倒在地上，处于意识模糊的状态。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涉事脚手架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系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主要由门架、调节架、锁销、水平加固杆、连接棒、交叉支撑、锁臂、挂扣式脚手板、水平架、底座、托座等组成。

2.涉事脚手架搭设情况: 操作平台共两层，由两个4榀门架组成，上下4榀门架采用连接棒连接，中间通过脚手板连接成一个大的操作平台，架体立杆出现轻微弯曲和锈蚀。每榀门架几何尺寸：宽度约为1219mm，高度约为1930mm，门架的立杆外径均约为 ϕ 42mm × 2.5mm，8根立杆的高度均约为1930mm，门架步距约为1930mm，门架

[8]《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审批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一）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既有房屋装修装饰、维修、加固、改建工程）。

[9]《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开工作业前，建设单位应申请开工登记，客观原因无法操作的也可委托施工单位代为登记。开工登记有效期限为 6 个月，逾期可申请延期一次。开工登记具体办法由建设主管部门制定，鼓励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受理开工登记。

列距约为1219mm，跨距约为1800mm，操作平台架体总高度约为3860mm(即伤者坠落高度),总长度约为5400mm,总宽度约为1219mm（如图2）。从现场门架的外观和尺寸来看，均属于《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附录B定义的MF1219系列门式钢管脚手架。

3.涉事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涉事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右侧4榀门架上层靠前的1榀门架未设置交叉支撑，而其他设置了交叉支撑的门架锁销未锁紧[10]；脚手架上下榀门架间未设置锁臂或插销式、弹销式连接棒[11]，连接棒与门架立杆配合间隙大于2mm[12]，第1层脚手架未装设纵横向扫地杆[13]，两层脚手架也未用剪刀撑和水平加固杆连成整体[14]，底部门架的立杆下端未设置固定底座或可调底座[15]、万

[10]《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6.1.3：门式脚手架设置的交叉支撑应与门架立杆上的锁销锁牢，交叉支撑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式作业脚手架的外侧应按步满设交叉支撑，内侧宜设置交叉支撑；当门式作业脚手架的内侧不设交叉支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门式作业脚手架内侧应按步设置水平加固杆；
2）当门式作业脚手架按步设置挂扣式脚手板或水平架时，可在内侧的门架立杆上每 2 步设置一道水平加固杆。
2 门式支撑架应按步在门架的两侧满设交叉支撑。
[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6.1.5：门式脚手架上下榀门架间应设置锁臂。当采用插销式或弹销式连接棒时，可不设锁臂。
[12]《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6.1.4：上下榀门架的组装必须设置连接棒，连接棒插入立杆的深度不应小于 30mm，连接棒与门架立杆配合间隙不应大于 2mm。
[13]《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4.5：脚手架底部立杆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稳固。
[14]《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4.7：作业脚手架的纵向外侧立面上应设置竖向剪刀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每道剪刀撑的宽度应为 4 跨～6 跨，且不应小于 6m，也不应大于 9m；剪刀撑斜杆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在 45°～60°之间；2 当搭设高度在 24m 以下时，应在架体两端、转角及中间每隔不超过 15m 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当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时，应在全外侧立面上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15]《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6.1.6：底部门架的立杆下端可设置固定底座或可调底座。

向轮，亦未采取防止架体移动的固定措施[16]，导致脚手架整体稳定性不足，发生偏摆变形。脚手架顶部操作平台未满铺脚手板[17]，且未设置临边防护栏杆[18]，作业人员在平台上行走存在坠落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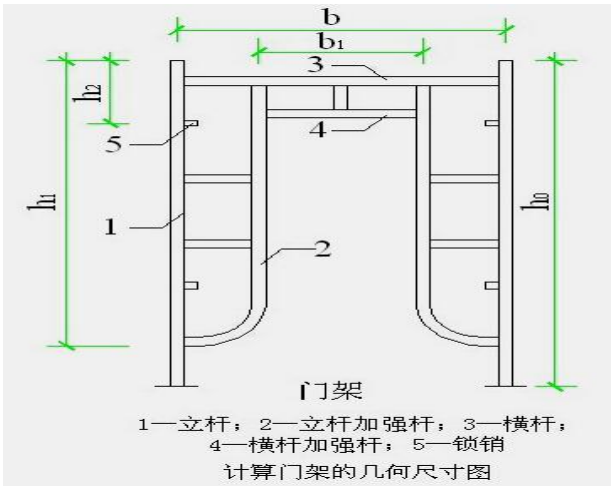

图 1 门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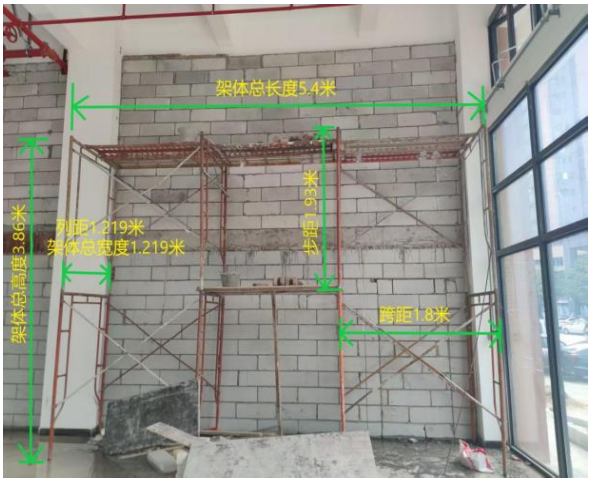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脚手架操作平台整体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欧阳云超 1 人重伤[19]，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T-86）相关规定，欧阳云超伤情达到重伤。截至目前，涉事各方正在协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6.5.8：架体应设有万向轮。在架体移动时，应有架体同步移动控制措施。在架体使用时，应有防止架体移动的固定措施。

[17]《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4.4：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作业脚手架、满堂支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并应满足稳固可靠的要求。当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1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6.1.3：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

[19] 根据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提供的诊治说明，欧阳云超被诊断：1.Ⅰ型呼吸衰竭；2.细菌性肺炎；3.特重型颅脑损伤：右额颞顶部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4.头皮血肿（创伤性）；5.颅骨骨折；6.多发性肋骨骨折（左侧 5、6、7 肋）；7.左肩胛骨骨折；8.吸入性肺炎；9.脓毒血症（阴沟肠杆菌）；10.骨盆骨折；11.创伤性脑疝。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接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茶山镇平安法治办公室信访件反映事故情况。接报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走访核实，并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6 月 6 日 11 时许，欧阳根宇发现欧阳云超倒在地上后，向周围人员呼救，事故现场隔壁从事钢结构作业的人员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6 月 6 日 11 时 02 分许，东莞市茶山医院接报。11 时 03 分许，东莞市茶山医院出车。11 时 17 分许，东莞市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1 时 27 分许，伤者被转运至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并送入抢救室，后转入 ICU 持续监护治疗。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伤者已转入神经外科病房，仍处于昏迷状态，意识尚未恢复。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镇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单位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认定情况

1.经评估，本事故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应急处置到位。

2.事故调查中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等资料及其他证据；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事故有关信息清晰可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请求救援，医疗救护力量及时抵达现场处置；茶山公安分局接报后亦及时介入调查，积极组织协调赔偿事宜。综上所述，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涉事脚手架未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整体稳定性不足，脚手架操作平台顶部未满铺脚手板，未设置临边防护栏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2.欧阳云超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20]，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21]，在脚手架操作平台上砌墙作业时不慎坠落。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刘运权，未在资质等级[22]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23]，未对欧阳云超的高处作业资质进行审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4]，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和安全绳，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25]，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脚手板未满铺等事故隐患[26]。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23.3.2条：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四十四条：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正业公司：涉事装修工程未向京山村委会办理开工登记，将涉事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27]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涉事装修工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承东公司：未对正业公司的装修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28]。

（二）有关监管单位

1.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管[29]。先后印发《茶山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全链条监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巡查、部门督导抽查的监管机制，依托专职安全员、网格员推送相关线索并督促村（社区）核实登记，定期通报“莞e住建”检查数据，落实隐患闭环整改，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重点解读纳管办法、高风险工程判定标准。2026年1月至7月，茶山镇受理并录入“莞e住建”小程序限额以下工程639项、在建273项，

[27]《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9]《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指导做好按规定无须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累计抽查限额以下工程456项次，发现并消除隐患512条，对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督导10次，组织培训12次，共培训520人次。

2.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负责开工登记信息核实，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每周对辖区内的限额以下工程组织一次全覆盖排查，建立巡查台账。2026年1月至7月，排查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77次，发现隐患4条。但对集体物业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不到位，事故发生前，未发现承东公司转租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正业公司未办理开工登记擅自施工的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欧阳云超，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在作业期间不慎坠落，系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刘运权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且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运权，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承东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正业公司，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韩东海，作为承东公司和正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京山村委会督促指导正业公司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开工登记手续，严禁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2.建议由茶山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切实补齐限额以下工程管理短板。

3.建议由茶山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委会分管党委副书记，督促落实属地巡查责任，加强对辖区集体物业和限额以下工程装修作业的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且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作业；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整体稳定性不足；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接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发包单位未办理开工登记，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未对涉事装修工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开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前通过“莞e住建”微信小程序或到属地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报告项目基本信息，未办理开工登记的，一律不得施工。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要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要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每日作业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逐一核验证书，严禁无证操作。通过抓住源头准入、资质审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四个关键环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规范现场作业，严守安全操作底线

脚手架作业层必须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施工单位须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正确系挂安全带，安全带须高挂低用，未落实防护措施的一律不得作业。每日开工前须对脚手架、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排查出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和时限，实行闭环管理。

（三）织密行业监管网络，全面消除监管盲区

属地村（社区）作为基层安全“前哨”，要切实履行开工登记核查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按照“村居吹哨，镇街报到，部门指导”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全面摸排。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擅自施工的，应当场会同建设单位现场登记，并及时劝阻和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杜绝“只记录不处置”现象。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纳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检查，持续组织开展村（社区）、基层安全员、网格管理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推动“莞e住建”小程序全面应用，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行为，依法查处未登记擅自施工、拒不整改隐患等行为。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广大群众宣传开工登记和规范施工的重要性，消除侥幸心理和认识盲区，推动形成“先登记、后施工”的自觉意识。